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自2009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委任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電訊物流網絡」）就本集團的辦公室、服務中心及收集地點之間交付貨品提供物流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電訊物流網絡收取的費用乃以交付次數為基準。服務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電訊物流網絡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電訊物流網絡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25,000港元、417,000港元及660,000港元。電訊物流網絡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亦以次數為基準及由電訊首科與電訊物流網絡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時市價而釐定。參考過往金額、所須交付性質（即正常或緊急）及估計所須的交貨數量（考慮到業務增長），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電訊物流網絡的年度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年度服務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電訊數碼移動寄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首科一直於其服務中心銷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配件」）。電訊數碼移動亦曾從事於其零售店銷售配件。電訊數碼移動主要從事於該等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流動話音及數據計劃，而於該等零售店的配件銷量並不重大。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張氏兄弟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電訊數碼移動）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電訊數碼移動不再從事配件

銷售。自2012年12月起，電訊數碼移動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及以寄售費作為代價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內銷售配件。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於2013年5月13日訂立寄售協議，據此，電訊數碼移動同意容許電訊首科以寄售形式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銷售配件。寄售費(根據寄售貨品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須就寄售安排向電訊數碼移動支付。有關寄售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參考類似寄售安排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寄售協議的年期由2012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可按電訊首科可行使的重續權重續另外三年。

電訊數碼移動為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移動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移動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就於電訊數碼移動零售店銷售配件訂立寄售安排。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予電訊數碼移動的寄售費約為158,000港元。參考電訊數碼移動於其零售店銷售配件的過往金額及該等配件需求及價格的預期上升，電訊首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電訊數碼移動的年度寄售費用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年度寄售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於上市日期前，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而新世界則向其客戶派發有關配件作為禮物或獎品。根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關係」一節內「不競爭契據」一段)，張氏兄弟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電訊數碼移動)不得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因此，電訊數碼移動自2013年1月31日起不再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其後，新世界開始向電訊首科採購流動電話配件。為促使向新世界供應流動電話配件，電訊首科與新世界於2013年5月6日訂立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世界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

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新世界由電訊數碼移動擁有40%權益。電訊數碼移動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新世界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與新世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並無訂立銷售安排。參考電訊數碼移動向新世界銷售流動電話配件的過往金額及該等配件需求及價格的預期上升，新世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電訊首科已購買及將予購買流動電話配件的金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將予購買的流動電話配件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就電訊首科使用物業訂立特許使用協議

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就本集團使用若干物業作服務櫃位的權利訂立下列特許使用協議：

- (i) 就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0號恆隆中心17樓1713-14室的部分於2012年7月8日訂立的特許使用協議，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特許使用費2,016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公用設施收費)；及
- (ii) 就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2H號銀城廣場7樓701-3室的部分於2012年7月8日訂立的特許使用協議，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特許使用費1,65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以及公用設施收費)。由於本集團將服務櫃位遷移至其於旺角的一個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特許使用協議已於2013年4月經各方共同終止。

電訊數碼服務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服務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特許使用協議由2012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故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電訊首科並無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任何特許使用費。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上述特許使用協議已付的特許使用費總額約為37,000港元。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根據上述各項特許使用協議

應付的特許使用費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特許使用費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上述特許使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電訊首科根據上述特許使用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特許使用費總額預期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參考該等特許使用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5%。因此，此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而電訊數碼信息僅委任電訊首科為其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於2013年5月13日，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協議。電訊首科收取的服務費乃以「裝置數量」為基準。有關服務費乃由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參考類似服務的目前市價（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電訊首科每年檢討服務費及參考當時的市價作出調整。倘電訊首科就類似服務可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遜於電訊首科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電訊首科有權檢討並調整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電訊數碼信息為天陽亞太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天陽亞太則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電訊數碼信息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數碼信息支付電訊首科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服務費分別約為8,537,000港元、9,606,000港元及7,787,000港元。此項交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7%、60.1%及53.3%。於2011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概無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99,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2012年7月31日悉數結付。於2013年1月31日，電訊數碼信息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該款項於2013年2月28日悉數結付。參考服務費的過往金額、預計服務需求及費用調整，預期電

持續關連交易

訊數碼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估計服務費總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有關金額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數碼信息支付予電訊首科的未經審核服務費約為9,999,000港元。

由於參考該等服務費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25%，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向East-Asia若干附屬公司租賃物業

電訊首科一直向East-Asia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用香港的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服務中心之用，並預期電訊首科將於上市後繼續租用。East-Asia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下述全資附屬公司，即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份該等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	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兩個月	50,54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中心及倉庫 5,511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同上	同上
(ii)	香港灣仔駱克道491-499號京都廣場23樓B室	浚福	2012年6月15日	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一年	34,92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815平方呎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同上	同上

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實用面積(平方呎)
(iii)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的部分、 1205-06室 (附註1)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4月1日 起至2015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	79,296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及空調費,惟 包括政府差餉及政 府地租)	維修中心 2,017平方呎
(iv)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 2座18樓1808-1810室 (附註2)	浚福	2012年10月30日	自2012年11月1日 起至2015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五個月	63,700港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及管理費, 惟包括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1,505平方呎
(v)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6月5日	自2012年2月1日 起至2014年3月 31日止為期兩 年兩個月	76,888港元(不包括政 府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及維修中心 9,590平方呎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4月1 日起至2015年3 月31日止為期 一年	同上	同上
(vi)	香港 灣仔駱克道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	恩潤企業	2012年6月15日	自2012年4月1日 起至2013年3月 31日止為期一 年	40,990港元(不包括管 理費、空調費、政 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968平方呎
			2012年8月13日	自2013年4月1 日起至2015年3 月31日止為期 兩年	同上	同上

附註：

1. 本集團現時根據三份分別與浚福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的租賃協議，租賃旺角銀城廣場三個不同樓層的單位，並在銀城廣場該三個樓層各層經營一個服務中心。
2. 誠如浚福所告知，浚福已於2012年11月5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出售該等物業(連同租賃)的臨時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2月5日完成，故此，浚福於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已轉讓予該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現為租賃的業主，而租賃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浚福、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各自為持有本公司超過30%權益的股東East-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Asia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張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浚福、恩潤投資及恩潤企業各自為East-Asia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電訊首科就上述租賃物業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的年租總額分別約為1,320,000港元、1,989,000港元及3,113,000港元。預期電訊首科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付及應付的年租總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3,716,000港元、3,234,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年租總額被視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價，且根據上述各項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映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租金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上述租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上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總額最高者少於10,000,000港元及參考該等年租總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少於25%，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3年5月13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根據協議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兼董事張氏兄弟全資擁有。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約為1,071,000港元、759,000港元及1,104,000港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金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較多傳呼機及雙向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因正常磨損而故障，導致耗用更多零部件作替換所致。天陽亞太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收取的零部件的價格亦按成本另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並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集團經參考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參

考購買零部件的過往金額及購買價格的預期上升，並計及有較多傳呼機及雙向數據通訊裝置零部件可能因正常磨損而故障，導致耗用更多零部件作替換，預期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天陽亞太集團已購買及將予購買零部件的金額分別並無及將不會超過1,250,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520,000港元。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上述將予購買零部件的估計總金額被當作為此項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由於根據協議將予購買的零部件的總金額最高者少於10,000,000港元，而參考該金額計算的適用比率最高者少於25%，故此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經審閱相關文件、有關協議及過往數據，並經考慮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其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過往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毋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

D. 往績記錄期內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服務協議的條款

- 年期

往績記錄期內，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訂立兩份服務協議。第一份服務協議乃於2010年4月1日訂立，由2010年4月1日開始。該協議其後由日期為2011年4月1日的第二份服務協議取代，第二份服務協議由2011年4月1日開始並將持續至終止為止。

- 服務範圍

由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範圍包括：

- 提供外殼翻新
- 進行邏輯測試／全面規格測量
- 產品軟件程式重編或升級
- 疑難排解組件
- 更換故障組件
- 就裝置提供檢測服務

- 服務費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與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服務費(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可資比較。

- 償付所用零件成本

維修及翻新服務所用零件的成本由電訊數碼信息償付。

- 出具發票

電訊首科在每月月底向電訊數碼信息出具發票，列明服務收費的詳情。

- 終止

根據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各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而倘電訊首科未能遵守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在履行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職責時有任何違約的情況，電訊數碼信息亦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應收電訊數碼信息款項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99,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2年7月31日全數支付。於2013年1月31日，本集團應收電訊數碼信息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0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2013年2月28日全數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的現金流量規定

往績記錄期內，經扣除電訊數碼信息向本集團支付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後，本集團將不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項下有關須自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活動產生總額最少達20,000,000港元的正現金流量(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的上市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在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有關經營現金流量的規定時，不應撇除來自與電訊數碼信息交易的經營現金流量，理由如下：

- (i) 該現金流量由本集團在本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時產生。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並無規則規定在評估經營現金流量的合規情況時不得計及與關連人士或密切關聯方的交易所得的利潤。
- (iii) 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屬重大，並將逐漸佔本集團業務較次要的位置。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十個月，電訊數碼信息就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22.5%、13.8%及12.3%。董事預期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的百分比並無及將不會高於13.8%(即本集團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維修及翻新服務費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

- (iv) 本集團可在不依賴電訊數碼信息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業務。

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的業務模式、過程及相關風險大致上與本集團與若干獨立企業客戶的交易所涉及者相同。倘對電訊數碼信息的銷售下跌，可分配資源至與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可在不依賴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情況下獨立進行業務。

- (v) 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並非為使本集團符合經營現金流量規定而進行。

電訊數碼信息作為香港主要的傳呼機及雙向傳呼服務供應商，與其他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一樣，且具有實際業務需要委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維修服務，及維修傳呼機及無線數據裝置。

本集團自2006年起已一直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為電訊數碼信息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正常商業需要，但無論如何並非為使本集團就建議上市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經營現金流量規定而進行。

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

就電訊首科於往績記錄期向電訊數碼信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履行下列的盡職審查工作，以使其本身信納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交易乃按照相關服務協議進行，因此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 (i) 將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服務合約與電訊首科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比較，並發現主要條款(包括服務年期、服務範圍、服務費、償付所用零件成本、出具發票、終止條款)相若及可資比較。然而，於2012年8月1日前，由於電訊首科及其關聯公司(包括電訊數碼信息，全部均由張氏兄弟控制)之間不時產生應付賬目及應收賬目，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經公平磋商後同意不進行結付，且多個賬戶結餘已於各財政年度末後三個月內抵銷。儘管該抵銷安排並不屬電訊首科與其他企業客戶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此乃經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公平磋商後所得的結果，並將不應被視作可影響向電訊首科提供的條款作為一般商業條款，皆因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誠如上文所述乃一般商業條款；
- (ii) 取得及審閱查核盡職審查項下的相關文件(包括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服務合約、交易文件樣本、電訊首科就其履行的服務向電訊數碼信息出具的發票及相關付款記錄)，並無發現與服務合約的任何重大出入；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電訊首科與電訊數碼信息之間的業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 (iv) 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及了解彼等進行有關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的交易的盡職審查工作，並向彼等取得根據彼等的盡職審查工作由彼等收取的主要文件；
- (v) 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其進行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的工作，並向內部監控顧問取得根據其工作由其收取的主要文件；及
- (vi) 將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與其企業客戶進行的經挑選的交易樣本（有關交易與本集團與電訊數碼信息的業務安排大致相同）進行比較，並發現以（其中包括）利潤率計算，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信息收取的服務費與向其他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可資比較。